

司法機構哀悼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華學佳勳爵逝世

司法機構今日（十一月二十日）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華學佳勳爵逝世表示深切哀痛。

華學佳勳爵二〇〇九年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，自此為終審法院審理多宗案件，並撰寫重要的判案書，令本港法學大為增益。他於二〇一九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，以表揚他對香港法治的貢獻和支持。

華學佳勳爵於一九三八年在英國出生。他於一九五九年在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畢業，取得文學士學位，其後獲該學院頒授名譽院士榮銜。他於一九六〇年在英國林肯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，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。於二〇一〇年，他擔任林肯律師學院司庫一職。

華學佳勳爵分別於一九九四、一九九七年和二〇〇二年在英國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法官、上訴法院常任法官和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，並於二〇〇九年獲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。

司法機構向華學佳勳爵夫人及其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。

完

202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
香港時間 17時33分